

【简体版】

## 语言的趣味

在中文里，许多用语、成语背后的意涵饶富兴味。譬如同样都是在说明为了达到某一(暂时)目的而实行的某种决策或措施，其结果往往会得不偿失，我们最常说的是「杀鸡取卵」——为了想吃个蛋，把养得好端端的鸡给宰了，下次不是没得吃了吗？这个比喻的后果很像孙中山先生所讲「竹杠与彩票」的故事一般，干挑夫的苦力中了彩票便把谋生的工具(竹杠)给抛入大海，分明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差别在于，「杀鸡取卵」出自主动的行径，「中彩抛杠」为被动的反应。



另外还有一个类似的情况，便是「饮鸩止渴」。鸩是毒酒，口干了，便渴不择饮，拿含毒的饮料来止渴。结果，也许一入口的那一霎那解决了问题；但，接着下来的，便是行为者的毁灭，其得不偿失的程度更是大到无以复加。

欧洲人对于不值得一试或得不偿失的情况，也有类似的说法。记得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下旬，瑞士全国规模第一大的「联合银行」(UBS)和规模第三大的「瑞士银行」(SBC / Bankverein)合并成为全球规模第二大银行，变成翌日各大报章的头条新闻，股市一片红热。惟当时亦有一家大报(苏黎世广讯报)对于UBS此举表示不以为然，认为这一作法，固然能增加业绩，但若干无形的负面影响也并不是没有，乃以「买牛取奶」(Eine Kuh kaufen, um an ein Glas Milch



zu kommen——原文意思为：为了喝杯奶，不惜工本买条牛）的标题来报导这一新闻。

若从比较的角度观之，这三者当中最不值得一试的，便是「饮鸩止渴」了，因为这是「动摇根本」的作法，结果是连当事人的命都保不住。「杀鸡取卵」则还能保住根本，但是必需付出「折损生产工具」（鸡）的成本。瑞士人的「买牛取奶」虽然被讥为小题大作与舍本逐末，却是三个「得不偿失」情况当中，损失程度最小的：第一，UBS 银行的根本还能保住；第二，UBS 虽然付出极高的代价买下 SBC，但不必付出「折损生产工具」的成本，假以时日，还是有连本带利一齐捞回的机会。

中国文字有一特色，那便是绘影绘声，活形活现，形音义兼具。一个中文字，一组中文语词，只要脱口而出或信笔写下，阅听人的眼前自然而然便浮现一幅图像(例如山、水、田、日、月、明、木、林、森、忐忑不安等)，西洋文字便比较不具此一功能。

不管中文也好，或是洋文，在形容一件事或描述某种情景，如果能用简单的成语或口语，把要描述的内容轻松、意象鲜明、而又生动地呈现在听者、读者的眼前，那便特具效果而十分引人入胜了。

先举一个咱们中文的例子「杀鸡(焉)用牛刀」。用牛刀来宰鸡，这等大费周章的驴事，都在刀与鸡的组合、配上大牛与小鸡的差距对比想象中，一露无遗。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西欧人也有类似的比拟，



例如德文中的「架起大炮轰麻雀」(Mit Kanonen auf Spatzen schießen) 便是，场景之滑稽，真是活形活现。

意象鲜明的另一个例子是，咱们的中文说某女被某男(或反过来)「死缠活赖」，这动作在德文的说法也是栩栩如生——「Er warf sich ihr an den Hals」，他把自己往她脖子抛，宛如一条蛇或八爪章鱼飞扑缠住人的脖子，你说生不生动？！如果要摆脱纠缠，只好说「把对方从自己的脖子弄开」了(sich jemanden vom Hals schaffen)。

介绍外国成语或某一概念，有时因为彼此的文化背景不同、思考逻辑有别，而不易译得信达精确。

有一次我想把「禽兽不如」这句中国成语翻成德文。想当然耳，一



开始我下意识把它译成「Man ist einem Tier unterlegen」(人逊动物一筹)。自以为翻得很贴切，而觉很得意。后来仔细想了一想，不对，这儿的「逊」固有「不如」的意思，但从整个德译句子和文意来看，若叫一位德国人或瑞士人、奥地人读了，必然会理解成「在体能或搏斗能力方面比不上野兽」。再仔细思量了一下中文的含意，忽然觉得，羊尚且懂得跪乳、鸟也知道反哺，身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一旦忤逆不孝，岂非连禽兽都比不上而该惭愧？这儿的「不如」似乎得用「汗颜」的意思来翻才对，所以便改作「Einem Tier Gegenüber soll man sich schämen」(动物面前应该感到惭愧)。这个译法，基本上与字面上，应该没有远离文义，但拿给德语人士过目，以他们洋人的逻辑还是无法理解这个句子究竟何解。他们会问：「为什么要在牲畜面前感到惭愧？」在这节骨眼上，似乎就有必要画蛇添足，

加上若干字句做为解释的辅助工具了。例如，视引用这句话的情景，顺其上下文意，适时加上诸如「在父慈子孝方面」等语句。到底该从哪个角度下笔去翻译较妥当呢？这时我才猛然发现，有些平常讲惯用惯、也针对某事某物某景引用得贴切的字句，到了要翻译成外文的时候，却一下子茫然不知其原来真正的含意竟是何指了！

禽兽不如」这句成语，该由何种角度切入翻译？经我推理了半天，还是不得其门而入。百思不得其解方，后来请教一位瑞士朋友，他面对我前述两个翻译选项想了半天，才笑笑对我说：「你觉得翻成 *Du bist nicht mal einem Tier ebenbürtig* 如何？」。直译成中文便是「你连当牲畜的资格都没有」。这是绿党人士痛斥不懂珍惜自然生态环境者流的用语，字面上几与咱们中文的「禽兽不如」相扣。



中国人拿这句成语来骂人，一般多批指对方的道德与品格有问题，喻称对方比禽兽还野蛮或不如牲畜来得文明。

同理，在你要将「丧家之犬」翻译成外国文字时，你必须先弄清楚：「丧家」究竟指的是「无家可归」？抑或「丧事之家」？「公案小说」中的「公」字，指的是「公门」的「公」字？抑或包「公」、彭「公」、柳「公」、施「公」、刘「公」的「公」字？

在我试着将中文小说翻成德文、并请母语为德语的瑞士好友为我修润译文的讨论过程中，也碰到过有趣的场景。譬如有位瑞士学者读到我德译的「问道于盲」(einen Blinden nach dem Weg fragen) 一句时，即作如此的表示：「我觉得你们这句中文原文的说法，的确



很鲜活、很具象。但是，处于当今的时代，如果不愿太伤害到残障者的自尊，我倒想建议你改用 *verlorene Liebesmüh* 的说法。」人道关怀者的思考，果然比较「另类」，他所建议的德文说法，直译成中文即为（向女人）献了半天殷勤、结果「白搭」亦即「徒劳无功」的意思。虽然不如直译「向盲者问路」那般传神生动，但人文与人道的思维打动了，我便采取他的建议。「问道于盲」固然无济于事，同样，问道于「忙」（赶火车、赶着去救火的人）或「茫」（雾煞煞），也是徒劳无功。但只要不问道于「氓」（黑道杀手之流）惹来杀身之祸，便一切谢天谢地、阿弥陀佛了！

外籍汉学家动手将中文翻成洋文，或中国人自己将中文翻成外文请懂中文的外籍人士修润，从站在通晓中文的角度来看，由于他们的



思维已受到中文的影想，多少会「同情」并「宽容」那以中文逻辑表达方式的洋文语句，在这种情况下所呈现的洋译文，就有点中餐师傅做西餐的味道了。

不懂中文而又受过较高等教育的洋人，心胸可就不一定那么「宽大」了。他会像咱们中文程度好的高级知识分子一般，读到一段由中文翻译过来的德文或英（法）文句子，直说字句及意象复杂，拗口难懂，必须用纯正传统的德文或英（法）文表达，始能接受。我有位从事电影导演的瑞士朋友，因为不懂中文，所以在修润我由中文转译过来的德文字句时，便能毫无包袱地把我的德译文字纯粹德语化，甚至将之短句化和单纯化，也就是描述、形容尽可能求其写实和直捷了当，不要太过峰回路转地耍玩中文文字上和语意上的花俏，以免



让人在阅读之际模糊了理解想象的空间。「要不然,」他甚为笃定地说:「出版社老板或编辑读不到几行几页,脑筋便因为必需同时揣摩中文的原意和理念逻辑,而累得大喊投降,根本就读不下去了!」这一观点,前述那位学者也给过我类似的建议,他也鼓励我以德文发表作品时尽量采用简单而朴素的短句。只是这样做,中文那较富感性想象空间的语言特质,会在外文的呈现中被删裁得失去美感了。

与电影导演合作翻译有个好处是,他用字简洁,意象鲜活生动,因为他的思考逻辑和表达技巧,是「出口成像」(镜头影像),而不是「出口成章」(字句文章)。譬如「她亢奋的时候,还是保持惯有的冷静雅淡,像只慢慢蠕动的蚕虫,借着含浑不清的嗯嗯啊啊把舒爽的欢情灌入他耳膜中」这一段,经我逐句翻成德文后,便被他大刀



阔斧删饰了一番——句中的「慢慢」不见了，理由是蚕虫「蠕动」这个动词，已经叫读者知道是慢慢的，犯不着刻意再添个副词去说明，他说。即连最后一句也无必要逐字全译，应该保持全文的畅顺易读，让读者一目了然，所以建议将译文简化为「只发出几不可闻的喘吟」，因为，喘吟两字已可表示舒爽的欢情，几不可闻也意味着对方耳朵业已接听。

又如「哪像妳朵丽丝，洋人洋手脚，做顿饭烧道菜，锅盘刀具撒了一厨房都是，宛若两军刚刚结束撕杀的古战场，遗了一地的器械盔甲，有什么好神气的？」一段，以他欧洲人兼身为电影导演的思考逻辑而言，认为只需保留 Schlachtfeld（「杀戮战场」）一字便够，因为这个字已足以让人联想到「两军刚刚结束撕杀」与「遗了一地

器械盔甲」的场景。此外，我把「锅盘刀具」译成「一应厨房用具」(alle Küchengeräte)，他觉得「用具」即可，因为读者可以理解此情此景是在厨房发生，「用具」所指，不言而喻是「厨具」。

当然，他的观点与西方汉学家或咱们老中在译中文为外文时的思考角度与观点不尽相同，这纯是见仁见智的问题。由此亦可领略语言趣味之一斑了。写到这里，个人便觉得，德语因其文法结构严谨，是个实用、机制化且讲逻辑的语文；中文则是个反映我们心灵情境的语文。